

琪理氏拏摩禪著

師訓

上海
證道學會
印書基金社
印行

At The Feet of The Master

By

J. Krishnamurty

Adeltha Peterson

Date _____

Published by the

China Publication Fund

P. O. Box. 1705

Shanghai



修正再版本引言

此神秘教訓之寶書，作者爲琪理氏拏摩

五

禛大師，當此書著成及出版時，師年僅十二
齡，今則已成世界聞名之阿羅漢矣。其前數
年，證道學會長老，安尼白森博士及里伯脫
先生，獲遇此婆羅門聖童，驚其資稟非凡，
世間希有，遂助以資斧，供其修學。而琪理

六

氏一家之生事，悉由證道學總會（在印度馬德拉斯省阿迪雅爾市）維持焉。

安尼白森里伯脫兩長老之卓識遠見，已經爲琪理氏、摩禰充分證明之，蓋其今已成一說教超人生活之講師，不第能自食其力，且已自建有講道精舍，名聲普聞於各國，爲一切人所尊仰矣。

此書之訓誥，本普爲一切及民族一切宗

教之誠心者向道者而言。本代表等，覺其初版文體，在中國流通，不甚合宜，以其類似古文，讀之不易了解。當此中華凡百進步更新之際，本學會得參加於其國家民族之發揚光大，實爲榮幸，此本書之所以必須改作也。今重譯已竣，所用文體，與本會現時出版之一系神學書悉相一致。本會會員之華友咸贊其簡明確當，適宜於現代，本會爰再將其

貢獻於世。凡欲對於『人爲何』之問題，求解答於『知自我者人也』之聖訓者，其不遐棄此一小冊子歟。

證道學總會東亞代表克努森序於上海

八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七日

序言

九

本書之作者，出於幼年同志之手，彼年齡誠幼矣。雖幼於其身，而非幼其靈魂。書中訓語，乃彼聖師所面授者，以作其入道之津梁也。彼本其記憶，筆之於書，屬稿之時，未嘗不遲緩功深，蓋彼昔日之學力，誠不若今日之通順也。書中大部分，全是轉述聖

師之言，餘者則照聖師之意而復作。間有缺二語或缺二字，均重由聖師所補。要之爲作者之全功，此爲其首次之貢獻於世界者也。

是書可補助於人，如聖師之補助於彼，此爲作者之希望如是。但讀者必須身體力行書中訓言，一如作者之聆師訓後，日日實行而不悖。則方可獲其實益。倘能依書中所示，循序而進，行見天門開放。讀者皆步入於

正道焉。

老夫耄矣，忝膺證道學會會長，既受益於聖師，故敢書數言，以爲茲書之介紹。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 安尼白森序

謹錄古詩一首

由虛偽引入於真實

由黑暗引入於光明

由死亡引入於永生

自序

三十

書中之言，非余自作，悉爲聖師所授者也。苟非師助，自料無所能爲。蓋蒙聖師指導，故能步正途而深進於道。吾知諸君亦未嘗不願入此道也，師訓既能助余，定能有助於諸君。苟能依命而行，自無有不獲其道也。惟諸君只謂書中之言，且真且美，殊難獲

益。如望成功，必須完全實行之，譬如飢者求飽，須舉手以取食，若徒注視飲食，讚其鮮美，從不舉箸，是觀之而不能果腹也。故徒聞聖師之言，不足以獲益，必依其言而實行。若言之而忘，暗示不悟，則將永遠失之矣，聖師其能再來授之乎哉。

琪理氏拏摩禪序

五十

誰肯問津者與之

師訓 ●行正道之四準繩

一 辨 惑

二 無 欲

三 敦 品

四 博 愛

聖師所訓我者當述之於後

一 辨惑

1

四準繩之中，首推辨惑，辨惑者，分別真實與虛偽之途，以引人羣進於正道也。依此而行方爲適中，然尤有甚者，卽爲辨別之實用，非僅在入道之初，必在每一階級上，日日行之，以至於盡。汝入正道，因已知只此道中，可獲有價值之事物。常人所求者惟

知富貴，然只一生之享用耳，非真實也。此道之中有勝於富與貴者，而又真實永久。倘汝一覩此道，當再不慕世間之榮華矣。

世界之人，可分二種，一爲了解者（有知者），一爲非了解者（無知者），此了解最關重要。無論其人奉何宗教，屬於何種民族，均無重大的關繫。而眞重要者，卽此了解，了解何物，了解上帝對於人世之計畫而

己。計畫爲何，天演是也。倘有見及此，而眞知此理者，其人卽不能不爲天演之理而努力，並使其自身成爲合於天理之人，此爲最美而最榮耀之事也。彼旣知天理，卽爲上帝之右者。故本大公無私之天演律，助善拒惡以度人事日高也。無論其自認爲佛教徒，印度教徒，耶教徒，或回教徒，抑或其國籍爲印度，爲英國，爲中國，爲俄國皆無關於事

理者。彼既自知爲何在此，應作何事，遂卽遵此理而行。他人未知其自身應作何事，故常作愚癡之行，且思發明種種方法，以求自身之娛樂，彼等不知世界上一切卽全一之理，惟彼全一者（指真宰）之所樂，始能永遠使人愉樂。彼衆人者，蓋追求虛僞以代真實。虛僞真實之分，彼等甚難辨別，然於未辨明時，是不能列上帝之側。由此觀之，辨惑

當爲入道第一階級。

甚者，既經選擇能知斯理矣，能達道而行矣。仍須念念辨別真實與虛僞之途，因事理繁多，故應於是與非，重與輕，實與虛，有用與無用，利己與利世之間，隨時辨別。

夫是與非，非難選擇，人欲隨從聖師，須早決志，不避險阻艱苦，以求合理之作爲矣。但應知真人與身體分而爲二，真人（卽

眞我）之意志，不常與身體之欲望相同。設若身體欲作一事，須定靜細思之，是否汝之眞我確實所欲如此。蓋汝亦爲上帝耳，故上帝之所志，祇是眞我之所志。但汝須於身內求汝本有之上帝，而聽其指示，因上帝之聲，卽爲眞我之聲。毋以各體爲眞我也，夫肉體非汝，感情體非汝，思想體亦非汝。而各體每欲冒爲眞我者，是爲各行其術而流於自

私，以求其所大欲也。惟汝須分別其種類，辨明己之真我，是彼等之主人。

譬如汝有一應作之事，而身體則思休息，且欲遊行，以飽其口腹，無知者必自謂曰：『吾欲爲此，吾必如是行之。』而智者曰：『此事非余所願也，請稍待焉。』有時得一機會，以救助他人，而身體覺曰：『如許煩擾，難以擔當，何不轉使他人爲之耶。』真

我乃答曰：『汝不應阻余之善事。』

其爲身體，汝之畜也，譬諸一馬，汝所騎焉。所以汝必待之優，顧之周，勿使之過勞，飲以清潔之水，飼以良好之藟，甚至稍有泥班，便嚴加洗淨之，務使其常保清潔。倘汝無如是之清潔，強健之身體，必不能作此艱苦耐勞之事，亦難預爲聖徒之工作，尤難擔負此源源之責。故身體卽爲汝之乘，須

由真我管束之，勿令身體管束汝之真我也。

夫感情體亦有彼之所欲，並且繁多。渠欲令汝生怒，發尖刻之言，生猜忌之心，起貪財之念。忌妬他人之富貴，且使汝屈伏於憂悶喪志之下。凡此皆爲感情體之所欲，且尙不止此也。渠非有意害汝，蓋感情體常喜強力之震動，且不斷變化其震動，不欲汝心靜也。果求真我之靜，須完全杜絕之，汝其

速宜辨別，孰爲真我之所需，孰爲感情體之所欲。

至若思想體，常喜思其自身爲高超，不同流俗，厚於己而薄於人；每顧其自己，而不肯代人着想。即使有時汝令其轉思人羣世事，彼仍專思自身之利益，求一己之進步，對於聖師之所作所爲，以助人羣，務令汝之真我忘却而不顧也。當汝禪定之時，思想體

每令汝思及其所欲之事，千頭萬緒，叢集於汝腦，令汝難守專一之旨，此非汝之心智，而應爲汝所用之心智也；由是觀之，辨惑二字，於此更形重要，汝宜嚴密防範，否則勢將失敗矣。

是與非之間，在真理上，無有可妥協者也。不論如何犧牲，其是者汝行之，其非者汝避之。乏學之士，其評論如何，汝可置之

不理。故必深求天地之祕理，苟明此理，則須將日常生活照理安排。則當永遠用汝之理智與常識。

汝當辨別輕與重之間。欲分別是與非，須如岩石之堅定，不可動搖。但無此關係之事，汝宜向他人讓步。因汝必須常秉博愛，謙和，合理，及寬容，與他人以充分之自由，一如汝己身所需要者。

汝必辨別事之重要與否，而斷定應盡與不應盡之義務，不可因其事小而遂忽之也。苟其事關於聖師之助人者，雖小尤勝於大，較之常人所稱讚大事者，獲益多多矣。汝不但辨別事之有益與否，而更當辨別利益之大小也。夫救濟貧寒，解衣助食，雖爲可貴而有益之事，然救助肉體，不若以理養人之心，救人將來之靈魂爲大也。救助肉體，任何

富者皆能之，惟智者爲能養其心智救其靈魂，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此爲汝應盡之天職也。

進真道之後，無論汝如何智慧，仍有許多未知之處，故不能不多求學，又須辨別何者爲最所當學。至於無所不知，是謂大成，然汝終有一日能達全知。但當時汝祇得有一部分之知識，汝須慎擇何種知識爲最有用者

，上帝乃智慧與博愛合成者；汝之智慧愈高，汝之上帝分身亦愈顯明。故求學一道，不可少也，惟須以能助人之學問爲首。且須耐勞學之，非因他人知汝有智慧而求學。亦非爲己身之快樂而求也，乃是惟有智者，惟能以智慧助人。雖然汝欲助人，倘汝爲一無學識者，雖自以爲作善，有時反爲作害。

汝必辨別真實與虛僞。尤須學習爲完全

眞實者，且於思想上，言語上，事務上，皆求眞實。首要思想眞實，然此事殊非易易，因世上不眞實之思想者多，無意識之迷信者亦多，若爲迷信所拘，則不能得其進步。勿因世人執此見解爲是，而汝亦執此見解爲是，勿以數百年來信仰之見爲可，則汝亦信此見爲可。至於衆人所崇信之書中，而汝亦云是。汝必自思此事爲可否，自斷何者爲公

正。汝須切記勿忘。雖千夫同意於一見，若千人尙未明此事之底蘊，彼等之意見，是爲毫無價值。凡行此正道者，須有見解，辨明其爲應信與否，因迷信乃世上之一大魔力，汝入迷信，如負腳鐐，其極力掙脫，還汝之自由焉。

汝對於人之意思，必須真實。毋以小人之意，度君子之心，毋以汝所不知者，思及

於人。亦毋揣度他人時時思及汝者。若人作一事，在汝意以爲有害於己，人出一言，在汝意以爲有傷於己者，其無急斷曰：『彼欲害我毀我。』概其人或非時刻思及汝者，因每人均有彼自身之煩惱，而其思想大多繞於彼之自身，而不顧及他人也。倘人以惡言侵汝，勿遽斷言曰：『其爲恨汝，或傷汝。』概因或有他事，觸彼之怒，故遇汝而移其怒

，此係彼之愚鹵作爲。大凡善怒者，皆爲愚鹵之人，但汝勿疑其爲不真實。

當汝爲聖師之門徒，汝可常將自己之思想，輸入於聖師之思想內以相印證，卽刻測明汝之思想是否相合。若不相合，則非真實，宜速改之，因聖師之思想，爲完全者，故其能悉知悉見者也。設未蒙聖師列爲門徒者，必難乎其爲此法矣。然而能照下述之法行

之，則有裨益於己，須時時審思之，『設或聖師處此，其思想爲何如耶？其言行爲何如耶？』若汝知聖師必不如此思想與言行，汝宜永遠勿爲。

汝須誠於言，精確而勿言過其實。永勿歸咎於他人。惟聖師能知人之思想，或其人別有見解之理由，而非汝所知，則當勿加思索。倘汝聽人閒談，有抵毀人之言論，汝勿

重述此言；因其或非真確，即使真爲確實，亦宜隱人之惡，方爲忠厚。故欲言之先，必三思之，方能免至妄語之過也。

汝之行爲必須真實。永久勿作假貌，因假冒矯作，皆爲真實光明之一大障礙。真實之潔光，應照澈汝身，猶日光之射透玻璃鏡也。

汝須辨明利己（即自私）與利世（即大

公)之分別。利己心之方式甚繁，當汝自以爲己翦滅一切利己之心，不知其又易一方式而來；且強盛於前。但汝漸能充滿濟人利世之心，則將無地無時可容利己之念矣。

尤須有辨別者，無論何人何物，其外貌如何醜惡，汝須以辨別力，於各人各物中發現其上帝。(上帝者佛家所謂佛性，道家所謂玄神，儒家所謂天良也)汝能於此救助同

胞，因汝與彼共同有上帝之慧命。必須研求如何能使其慧命生起，如何能使慧命於彼等內發現。如是，汝自可挽救人羣於錯誤之中矣。

一一 無欲

世界上之人羣，凡未覩聖師之面而未受聖師之訓者，多難臻無欲之境，因彼等每每誤會，以情慾爲真我。設有將其欲樂，喜愛，憎惡取去之，則必自以爲絕已矣。若至聖師之前，一瞻其光明者，一切欲念均將消滅。斯時惟有一念，卽願摹倣聖師之所爲而已。

矣。但在未有機緣，遇見聖師之前，汝亦能立志得無欲之功。辨惑篇中不己云乎？天下人羣所最欲望者，即是富與貴，然皆非有真實之價值。汝能覺悟此理，而非徒口頭禪者，則此等欲望自可完全滅消矣。

此法極其簡單，只需汝了解耳。但有人棄己之富貴，祇爲求生天國或免輪迴之苦，汝慎勿墜此錯誤也。汝苟能空我想，自然無

我解脫之念，及無我入何天堂之見（佛教有云，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凡是我見，無論其目的如何高尚，皆爲我見所束縛。汝消滅我見後，方能以全心全力供於聖師之工，造福於人羣也。

當各我見消滅後，但仍有一欲望，以觀察汝工作之成效若何。譬如汝救助他人，渠欲觀所補助於人者幾許，又欲受者之謝意亦

如此，且欲聞他人之謝言。（俗云施恩莫望報，望報莫施恩。）如是欲望仍在，尙未完全消滅也。若汝盡心力以助人，自必有其效果，能見與否汝勿論之。汝知天然律，則汝必知其果矣。所以汝須爲正者，蓋爲正道而行正，非爲得福也，爲助工而工作，非望效果也，爲世界而貢獻汝之身命，因汝愛人類，故不能不捨己爲世界服役也。

母趨重於蟄能。（卽佛教之神通）聖師知汝可受蟄能時，則蟄能自至矣。若未至其時，而強力使之來者，則煩惱必因之而至，常有學此蟄能者，而爲天然靈魂誘入於邪途，或且妄自誇大，以爲自己永無過失，其爲求蟄能所費之時間，誠不如以此救助他人之爲善也。是以蟄能之來，必於汝道德圓滿之日，聖師知汝得蟄能爲有益，必告以發現蟄

能之法，倘時機未至，於汝無補者，縱有墊能，不如無之爲善。

汝更須防制日常生活中之瑣碎欲念。永遠勿自炫耀，勿顯聰明，勿妄發言論。與其多言寧可寡言，或竟守緘默爲高尙。凡事爲汝完全確知，而所欲之言，爲仁慈，誠實，及有益於人者，則言之。凡欲發言，須先三思之，能合乎以上之三種條例否、若無，其

作金人之緘。

汝今須養成三思之良好習慣；因汝初爲聖徒之時，一切言語，必須謹慎防守。否則，必至於言以不可言之事。更是常人每日所言，多爲無需之言與愚痴之語，每當閒談之時，以無需之言愚痴之語，而論斷他人短長，此種是非之言易成惡化。所以汝宜養成多聞寡言之習慣；除他人直接問汝之外，則勿

表示己之意見。道德科內之要則曰：求知，邁進，立志及緘默，四者之中，以緘默爲難能而可貴。

尙有日常普通之欲念，卽思干涉他人之事者，汝須嚴厲禁絕之。他人所作所爲，及其言論信仰，皆不關汝之事務，汝其聽人自作。人皆有思想，言語，及行爲之自由權，則不得干涉他人之自由，汝如以爲合理；當

汝行爲之時，必不欲人之擾汝自由，然亦須允許一自由於人。他人實行其自由時，汝無權與人評論之。

若汝以爲彼之所作，不合於理，汝宜籌畫一機會，私以汝之意見，謙和而告之，以釋其惑。能如此，汝可望使其改變而信真理；惟事之情景甚多，雖用此法，然亦爲一不正當干涉人事也。要之此事，絕對於第三人

前不可談及，因此行爲極其鄙劣。

若汝遇有兇悍之人，慘毒孩童害及禽獸者，則當盡汝干涉之天職。或見有違背國法之行爲者，其訴諸當局以盡汝之義務。有以子女授汝保管者宜盡教養之職責，對於彼之過失，須出以溫柔言語善勸之。除以上各事之外，汝祇宜管自己之事務，及學靜默之美德。



三二 敦品

關於品行之指南，聖師所授我者，有特殊需要之六點。(一)治心，(二)修身，(三)寬恕，(四)樂觀，(五)專一(六)篤信；以上各點，余知所繹者，間有不同，但余所用之詞句，即聖師講授時所用者也。

(一) 治心

夫要求無欲，須由真我管理感情體，（已於無欲篇中講明）而於思想體亦然。陶冶性情，使汝忍耐而勿怒，克制心靈，使汝安靜而勿亂，其後心靈達至神經，則令神經受細微之刺激而震怒，此爲最難之一節。蓋汝正預進真途時，汝之神經與各體，易受感覺，故凡聲音震動，極易擾汝，但汝需努力前進，務止於至善。

凡進正途，必多煩難憂患而阻汝，苟能安靜心念，可爲勇而勿懼。故雖遇世所難免之煩擾，而汝能堅定心念，即可轉變煩惱而爲光明，且於無用之憂患，無關緊要之煩惱，亦可免去解決之時間。聖師之訓曰：外境侵入之煩惱，一概置之不理；如煩惱也，憂患也，疾病也，得失也，凡此皆爲空虛本無關於汝，勿任其擾亂心靈之靜止。蓋此煩惱

皆爲前生之因果而來，既來之，則安之。須知逆境之來，無異於浮雲轉瞬而逝，而汝之天職，則爲永保安靜與樂觀。要之此屬前生之果，非今世之因也。果已造定難移，徒擾無益。今後盡心力以爲善，即可種善因於今世，收善果於來生，則前因後果，汝其自化之而已。

汝永遠勿感覺憂愁與抑鬱。凡憂鬱之精

神則非是也。因汝一憂鬱，可使他人感覺不樂，且能令他人生活上加增不安，理所不宜爲也。故當憂鬱之來，汝須以樂觀自解。

不獨此也，另有他法治汝之心；其母使汝心有外馳之思想。汝於作事時，其思想專注於事理，故所作所爲方能盡美盡善；勿使心有偷逸，須常存善念於其中。當於暇時，則善念自然現於事實。

常宜用汝之思想力以爲善。則可造成自己爲助天演之才力。汝須日存善念於人，若有困於憂愁痛苦之中，望人救助者，汝宜以博愛之心，灌注於彼。勿使汝心流入驕傲，因驕傲由於不智而來。不識不智之人，常自以爲大，且以爲能作大事，獨智慧之人，則知惟有上帝之爲大，凡一切善事，只有上帝之所能爲也。

(二) 修身

設若汝之思想純正，則不必憂愁汝之行為矣。但汝須謹記，若有助於人羣，其正大思想須由行為表現之。汝毋怠惰，且宜孜孜為善。凡事汝當力行自己之天職，毋倚賴於別人，倘他人願為代勞，須以汝之允許為標準。更宜各治其事，毋干預人之法則行為，倘人求助於汝，則當盡心力補助之，否則，

永毋干涉之。干涉人事，世人所謂難免之習慣，但汝萬勿學之。

汝如欲爲高尚之事，宜毋忘每日應盡之職責。因小事不能盡職，則其他大事亦難行也。如事出乎理外，當勿爲之，但汝於現有之職務上，必須力求完善。其以爲的確合理者，汝宜謂爲天職，盡心力以爲之，尤須認此爲真實之天職，且非他人強汝負此責任也。

。汝欲爲聖師之徒，須黽勉從事於日常之工，汝宜勝於人不可劣於人，因汝如此作爲，方能有助於聖師。

(三) 寬恕

汝對於人類，須有充分之寬恕，尊重他人之信仰，一如己教。因彼之教，亦係高尚之道。倘汝欲補助世上之一切，須先於一切之內容，瞭如指掌。

汝欲爲完全之寬恕心，宜先祛除固執與迷信。須知宗教之儀式，皆非必要。（儀式者，各教之瞻仰禮也，此爲一種外觀，與教內真理無重大之關係）若視之過重，苟他教而乏此者，必輕鄙之矣。雖然，倘人專守儀式者，汝亦毋毀之，聽其自然，爲求不礙真理而已。汝旣明儀式爲外觀，因於真理已較有進步，人難強汝從其所信，然汝亦不可強

人，凡事須存心於寬恕，待之以博愛。

汝今慧眼已開，對於前所信仰者與所行之儀式，現視爲無理由；汝所見者或爲確實。但汝今既不能信從此禮，而仍望尊重之；因此種信仰儀式，對於一般人尙有助其向善之需要，故其認此仍爲重要。但彼有彼所立之地位，彼有彼之效用。譬如孩童習字，其初需用方格以爲法則，及至寫至正直純熟之

處，則可棄格而不用，較之有格時爲尤佳也。汝從前亦有時用此信仰儀式有如需用此行格習字者，今則時間已過，故視爲無用矣。

昔大聖師有云『當余小時，言不離乎幼童，行不外乎幼童，思不出乎幼童，及其長也，可無需效法幼時之事矣。如已成人，而忘其幼時之行爲與性情，是難施教化於幼童，補助於人也。故汝須以寬厚溫柔待人，無

論佛教印度教，耆那教，猶太教，耶穌教或
 回回教，均須一視同仁，勿加分別也。

(四) 樂觀

樂觀須先有樂受之心，勿論因果之苦難
 爲如何，當樂受之，汝須以苦難爲榮幸之敬
 禮。蓋此苦難係因果神之指示，其以汝爲值
 得培助之人也。卽苦難雖重，汝當猶存感其
 未甚之心。今汝在聖師前，尙不能有大用，

則前生之惡果，非至受盡，即不得其自由。汝宜求學於聖師前，請其助爾速脫因果之報，如是，則在一二生之間，努力爲善，即可超越百世之業果也。但既有速離業報向善之心，則苦難之來，宜以樂觀承受之。

尙有第二要點。汝須拋棄所有之感情，毋視爲己有之心。因果或將汝最愛之物，最寵之人，盡掠而去亦未可預料。但其來，亦

須樂與之，毋效老馬之戀棧豆也。聖師常使其徒救助他人，但其徒若爲憂鬱所纏，則聖師無能使用之。故汝當以樂觀爲箴規。

(五) 專一

人當表示專一之志，爲聖師濟世之工。勿論汝日常工作時，所遇何事，當以聖師之工作爲首要。但汝遇有世上應助之事，卽爲聖師之工，而汝須作是工，因此工作，皆爲

聖師助世之公益事也。汝於工作時，須盡心力而爲之，以求至於至善。古聖師有云：『凡汝作爲，其盡心盡力，當爲上帝計，勿專爲人計也。』當作事時，常存聖師監臨之心；則所作之工，必然十分完善。上述古訓，人之智慧愈廣，彼之了悟愈深。上古聖經亦云：『勿論汝作何事，宜盡汝完全所能者而爲之。』

專一之志者，尙有一解。勿論如何，無物可能轉移汝之向道心，若汝進於正道，不爲誘惑，非世上之歡樂，非世上之感情，所能誘汝離棄真途者也。因汝須與真道合一，而真道又須爲汝心性之一部，所以汝進真途，係發乎天性，出乎自然，不假思索，不爲邪途搖動也。因汝之玄陽素志於真道，所以汝欲脫離此道，猶如使汝之真我脫離汝身之

斷難也。

(六) 篤信

汝其篤信於聖師，亦須信賴於真我。汝若見及聖師，則不能不生生世世信託於彼。若尙未得見，汝試觀想即覺有聖師在焉，必自然信託之，否則聖師定難施助於汝。至汝篤信心足，自然施其完全之愛力以臨汝。

汝須信賴於己。汝以爲已有自知之明乎

？若作是念，實爲不自知耳。汝之所知者，僅爲常陷於污泥中之外殼而已。但汝之真我，爲上帝神火中之一星，而全能至高之上帝，卽係汝身中之真我。因知此理，則汝之意志，將無事而不能成也。汝其告於己曰：『人所能爲者，余必能爲之，余亦人也，余體中亦有一上帝之分身，苟余立志，則余必能爲所欲爲之事。』因汝欲進真道之途，當立

志如百鍊之鋼。



四 博愛

四項之中，以博愛爲最要。因其效力至大，如以博愛爲主，則求其他三者，可易如反掌矣；否則，雖有三者而乏博愛，斷難圓滿。博愛二字，有時譯成『一心之念超出輪迴之外，與上帝之聯合。』若依此繙譯而解之，博愛之義，只得其半，且偏於自私。似

乎需要正大博愛者，僅爲求獲意志之效果，是立意求果之心，不留餘地，以容納其他良好之感情矣。不知博愛之旨，實與上帝同心同德，絕非爲求免痛苦與倦厭人生，方有此博愛。因汝篤愛上帝，則汝能行上帝之所行。上帝卽完全博愛也，汝欲合乎上帝，必求其完全無私之博愛。

博愛於日常生活中有二義，一爲留心無

害於物，二爲常注意以助人。

首須無傷害生物。其中有三種極惡之事，較之其他惡事爲大，卽爲口過，殘忍，與迷信，因此三者，有背於博愛。無論何人，凡以上帝之博愛爲心者，不能不杜絕此三惡事。

第一◎觀於口過者，其開始發生於惡念，遂由此惡念卽造成罪惡矣。無論何人何物

，有善亦有惡。此二種能助汝之思想力强大，汝之思想力向善則助天演，向惡則阻天演。若能實行羅各斯之意志，或可阻止之。汝若專向惡處着想，則難免同時不行此下列之三惡事。

(一) 汝不立善念，反將惡念充滿汝之左近，是加增世界上之愁苦也。

(二) 設有人汝以爲惡者，汝之思想力

足以增加其惡，勢必養成其惡性發展，此汝助同胞之爲惡以代善也。且往往其人並非惡者，是汝僅想像其爲惡，如是汝之惡念將累其爲惡矣。因其人之惡，或尙未滋長，而汝以思想力助其惡之長也。

(三) 汝不爲善，而心靈上常充滿惡之思念，非特阻礙汝之進步，且造成己之爲惡。有智慧者見之，必以汝爲醜而可惜，非美

而可愛矣。

夫既有傷於己，人亦受其害，彼心猶以爲未足，於是閒談中播弄是非，其心仍欲引誘多人以成彼之同惡者。彼用心用意作其懇切之談，發其殘忍是非之言，而望衆人之信，遂合衆人之念，以加害於犧牲之人。此是非之輪，日日不停，久之而非一人造此罪惡，則千萬人亦造此罪惡於彼矣。由是觀之，

其惡如何？汝當完全戒絕之。永勿言人之惡，有以他人之惡語汝者，勿聽之，但以婉言答之曰：『君所言者，或非真確，果係真確，仍以勿言較之爲善。』

第二◎關於殘忍者爲何，可分有心與無心二種。有心之殘忍，是故意加害於人物，世上之罪，莫大乎是，蓋此項罪惡，魔鬼可作，非人類所能忍爲也。但人每每爲之，且甚

至日日爲之。如天主教之查教者，（昔者天主教規，有入異端者，殺無赦，故使其徒出而調查有無叛教者，名曰查教。）以查教爲名，而行此殘忍。又如解剖活體生物之事，科學家行之，而各教育家亦多行之。凡以上之人，皆以守成規而自命爲無罪，故養成殘忍之習俗。但罪卽是罪，非多數人遵行之習俗，所可解釋者也。因果不能顧全習俗，必以最

殘酷之因果律，而施報於殘忍者。在印度亦不能以習俗洗其罪，因其人民皆以不傷害爲主義（此書出自印度，故專指印度而言。）人如故意殺害上帝之生物，而美其名曰：打獵及運動，亦不能辭其將來殘酷之報也。

此事余知汝向道之人，必拒絕而不爲，因汝以上帝之愛爲存心。但言語中亦有殘忍，不獨行爲如是也。人出惡言以傷人，與行

殘忍之罪無異。余知汝向道者定不肯出此殘忍之言，惟有時於無意中偶出傷人之語，與有意傷人亦無異也。所以汝須時刻謹慎，毋犯無意中之殘忍罪。

世人常懷貪吝之心，只知自利，而不顧及他人之困難，因而少付薪金於人，以致使受者之妻子有凍餓之痛苦。或有人只知貪色，而不顧及他人身心之受害。常人有不願以

項刻之勞，而按期發薪於工人，必多延遲一二日，使人多受一二日之困難，是其不思工人之受痛苦也。世上痛苦之原因多矣，皆由於不留心他人之苦惱，因其行爲將造成他人何種之影響，而不爲受者設想也。但因果律，決不以人疎忽之作惡，而忘其報應。是故欲進真道者，在未造因之前，須先想汝行爲之結果。否則汝將犯無心之殘忍罪。

第三◎迷信爲何。失之大者，莫如迷信，因其常令發生許多殘忍之事。其迷信者，且喜強他人從之而迷信。試觀殺動物之迷信者，以禽獸爲犧牲品，且以爲人非肉食不能滋養其生活，而任意烹割之。此殘忍之迷信，雖印度人民深明慈愛之心者，而於印度境內常有此種無數慘酷之痛苦也。夫迷信之魔力，能令人藉上帝之名，而作許多殘無人道

之罪惡。所以汝當謹慎自戒，勿存少許迷信於心中。

上述之三大罪惡，汝其完全避免之，蓋有背於博愛，且礙汝之發達也。然汝不但僅僅避免造罪之事，且須努力奉行於衆善。

汝須常存助人之心，時思作善於人，不獨於人如是，且於禽獸草木亦然。本此善念而行，於各小方便法門，能令汝成爲習慣，

倘樂善之心，刻刻不忘，則遇有救助他人之大事，自難失其機會矣。因汝欲與上帝合德，故祇求公益而不顧私利。使汝自身如水道，以待上帝將其博愛，由此水道，施及汝之同胞。

夫行此真道者，其生活，非爲己而爲人。惟能存無我見，然後能助世人。已如上帝手中之筆，藉用此筆，而上帝之博愛顯示於

世界。無此筆，則上帝之意無由而顯示。同時已又如生命之火，將上帝之博愛，普照於世界。

智慧，使汝能救世，意志，則指導智慧，而博愛，則鼓勵意志，合此三德，以爲汝進行之資格。

志，慧，與愛，係羅各斯之三狀態。汝欲爲上帝之助手，須顯示此三德以助於世界。

詩曰

求聖師之道，以獲上帝之光明。
在紛爭之中，靜聽聖師之訓命。
立濟濟人羣中，觀聖師之微令。
在震耳聲音中，聽聖師之細語。

原著者 印度琪理氏拏摩禊

茲將已出版各書列後

(一) 證道學指南

英國 安尼白森女博士著

現已出三版

(二) 證道學說

中國 伍廷芳博士著

現已出三版

(三) 證道學

英國 安尼白森女博士著

現已出三版

通訊處

上海
香港

郵政信箱

一七〇五
六二三
號

發行所

上海

證道學支會
中國印書基金社

南京路一五三號

問津處

上海

證道學支會
圖書館及演講所

南京路一五三號



無高
於真
理之
宗教

ADYAR LIBRARY.

P * 820 Kri

Fm=ch

CPF